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邱梓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31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95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5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1500477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115年度第1場次培訓研習課程已於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完竣，第2場次培訓研習課程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南區（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及復興區）場次，於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假平鎮區文化國小2樓會議室（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）辦理。
- 2、北區（桃園區、大溪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及大園區）場次，於115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0分至中午12時30分假龜山區幸福國小4樓禮堂（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）辦理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5/10/08 15:58



1150011511

有附件

(二)研習對象：凡是目前服務於中小學各校之閱讀說故事志工或家長，對說故事（包含說演和戲劇）與閱讀活動有興趣，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及未來有意願擔任各校閱讀故事志工者，優先錄取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貴校統一窗口，廣為宣導資訊並協助填寫報名表，南區學校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北區學校於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報名表」核章後掃描檔上傳至承辦學校，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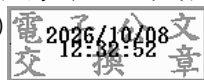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南區場次：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ZGjDc45yQyhNjet6>，相關問題請洽平鎮區文化國小廖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3-4921750分機2212）。

2、北區場次：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CLGimQpdYasDfSbA>，相關問題請洽龜山區幸福國小簡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3-3194072分機213）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5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、「桃園市115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研習課程表」及「桃園市115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報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